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總說明

因應配合本所預算(社會福利支出-福利服務支出-勞資關係與福利-勞資關係與福利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)針對本鄉老人會編列各項補助費(活動及樂齡學習中心補助費(包含水電費)、九九重陽 敬老尊賢活動、辦理樂齡長青推廣暨社區民俗技藝活動)等，並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事項，按補(捐)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。原本鄉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對於本鄉老人會補助事項已不符實際適用，故增修各條例內容，已符合規範。修正要點說明如下:

一、新增適用依據(修正要點第一點)。

二、調整補助標準及原則(修正要點第四點)。

三、新增申請期限及文件規定(修正要點第六點)。

四、修正核銷誤植內容(修正要點第八點)。

五、刪除增列預算補助規定(修正要點第九點)。

六、新增行政透明，公開揭露之規定(修正要點第十一點)。

七、調整「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之要點順序。(修正要點第十二點)。